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的贺州市八步区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八步区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，从业人员 2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52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18.7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注：格式详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附件。